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18 年度公
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
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制定的，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而开展的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

济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的关联监事颜芳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3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新增条款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